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5) 汉狱减建字第178号

罪犯鲜文江，男，1978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四川文江博红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集资诈骗罪经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(2021)川0107刑初689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二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594152元。被告人鲜文江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12月24日起至2030年12月23日止。于2021年12月3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4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80.8分，技术成绩86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能够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20万元，继续追缴鲜文江违法所得1594152元，不足部分责令退赔,罚金未缴纳，退赔1594152元未履行，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鲜文江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鲜文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能学习，较好地遵守和维护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金融诈骗类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鲜文江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鲜文江减刑材料 卷